附件：初试科目及考试范围

**科目一：《中外美术史》**

本科目旨在全面考察考生对中外美术史发展进程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考生运用美术史知识进行分析、判断、概括的能力。主要涉及内容：一、中外美术史的发展脉络，主要艺术流派，代表性画家；二、能够准确辨析美术作品的时代、风格、特点、意义；三、熟练运用美术史知识阐释美术现象形成的原因；四、熟练运用美术史知识分析研究相关现当代美术的问题。

具体内容包括：

**（1）外国美术史部分：**

史前、两河与埃及艺术：史前艺术的主要形式、古代两河流域的艺术、古代埃及艺术；

古代希腊和罗马艺术：爱琴艺术、古希腊艺术、埃特鲁里亚艺术、古代罗马艺术；

中世纪艺术：拜占庭式建筑、中世纪手抄本、罗马式艺术、哥特式艺术；

文艺复兴及以后：早期文艺复兴艺术、“三杰”、北方文艺复兴、手法主义艺术；

17与18世纪的艺术：巴洛克艺术、罗可可风格、“中国热”与“中国风”；

19世纪艺术：新古典主义、浪漫主义、现实主义、印象主义、新印象主义、后印象主义；

世纪之交及20世纪艺术：立体主义、野兽派、未来主义、达达主义、超现实主义、表现主义、抽象艺术、波普艺术、装置艺术、观念艺术。

**（2）中国美术史部分：**

史前至先秦时期美术：美术起源、原始生活与美术、礼制与夏商周青铜器；

秦汉时期美术：帝陵与贵族墓葬的雕刻；墓室壁画、画像石与画像砖；

三国两晋南北朝美术：绘画与艺术理论；佛教美术；中外美术交流；

隋唐美术：卷轴书画与书画理论；墓葬壁画与石刻；佛教美术；中外美术交流；

五代宋辽金元时期美术：五代绘画，两宋宫廷绘画，两宋文人绘画；辽金绘画，宋元瓷器；

明清时期美术：明清宫廷绘画；明清文人绘画；南北宗论；遗民画家；西洋风格绘画；民间美术；

中国近现代美术：中国画改良与革命；近代上海、北京、广东画派与名家；近代美术教育与留学生；抗战美术；新中国美术。

**（3）中国书法篆刻史部分：**

中国书法史与篆刻史，主要涉及历代书法篆刻发展脉络和主要流派、代表性书法家篆刻家、主要作品风格、书法史篆刻史的现象及成因，书学杂识、印学杂识、书学文综、印学文综等内容。

**科目二：《美术理论》**

本科目旨在全面考察考生对美术理论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考生运用美术理论知识进行分析、判断、概括的能力。主要涉及内容：

（1）探讨并揭示美术的起源、本质、形态、创作、欣赏及功能等关于美术的一般原理；探讨并揭示美术同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哲学、宗教等之间的相互关系；对美术理论相关问题的专题研究，比如美术本质论、美术特征论、美术创作论、美术发生学、美术形态学、美术社会学、美术心理学、美术哲学和美术批评等；

（2）中国古代书法篆刻的经典理论和美学思想，书学印学思想的脉络和流变，书法篆刻与文字的关系及其文化功能属性等；

（3）对各种美术教育和艺术教育等相关理论的专题研究，学校美术课程标准、教学方法与评价方法等。